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	2
基里巴斯 .....	2

\* 因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重新印发。

\*\* CAC/COSP/IRG/2015/1。



## 二. 提要

### 基里巴斯

#### 1. 导言：基里巴斯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基里巴斯共和国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加入《公约》，《公约》于当日对基里巴斯生效。基里巴斯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书。

基里巴斯实行议会民主制。基里巴斯的法律体系由议会法案、某些英国法规、普通法和习惯法组成。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是总统。议会实行一院制。

基里巴斯的司法机构由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组成。各级法官均由总统任命。《刑事诉讼法》第九部分规定可以通过请愿的方式从地方法院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打击腐败的相关机构包括总统办公室、总检察长、检察长办公室、警务专员、金融情报处、监狱司、总审计长、外交部以及财政和经济发展部。也与商会举行了会晤。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1977 年刑法》（下称《刑法》）第 67 章，特别是第 85 至 87 条和第 366 至 369 条，将公职人员行贿和受贿定为犯罪。过去五年内未发生贿赂案件。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未被定为犯罪。

基里巴斯援引一般贿赂条款处理影响力交易案件。并未对滥用“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作出明确规定。

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行为未被定为犯罪。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2003 年《犯罪所得法》第 6、12 和 13 条将洗钱定为犯罪。到目前为止没有就洗钱相关行为提出任何起诉。《刑法》涵盖企图、串谋和煽动实施洗钱行为（第 371 至 378 条）。基里巴斯采用“严重犯罪”的门槛来界定上游犯罪，涵盖可判处 12 个月或以上监禁或 500 澳元以上罚款的罪行。这将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属于轻罪的部分罪行（如根据《刑法》第 90 和 367 条）排除在外。自洗钱不在排除之列（《犯罪所得法》第 12 条第 5 款）。

隐瞒事实被定为犯罪（《刑法》第 306 至 307 条）。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251 条对盗窃罪作出一般规定，在处罚上可定为重罪（第 254 条）。该法涵盖公职人员进行欺诈和违反信托（第 121 条）、办事员和公务人员盗窃和贪污（第 266 条）以及侵占罪（第 271 条和第 297 条）。基里巴斯已提供违反第 266 条的办事员和公务人员贪污行为的判例法。

私营部门内的贪污行为也适用相同条款。

《刑法》第 90 条涵盖滥用职权的行为，已提供判例法。

资产非法增加未被定为犯罪。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95、108、110、115 和 120 条将妨害司法原则上定为犯罪。有关干扰证人的条款仅适用于欺骗和共谋行为（《刑法》第 108 和 110 条）。已提供有关拒捕和阻挠警察执法的统计数据。没有关于干扰证人案件的报告。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基里巴斯承认法人的刑事责任，可在惩罚的基础上处以罚款，或以罚款代替惩罚（《刑法》第 26 和 29 条）。未曾对任何法人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参与犯罪被定为犯罪（《刑法》关于主犯的第 21 条、关于唆使他人犯罪的第 23 条、关于共谋犯罪的第 376 至 378 条以及关于事后从犯的第 379 和 380 条）。

第 371 至 373 条涵盖犯罪未遂行为，第 374 条述及在吉尔伯特群岛或其他地方教唆或煽动他人犯罪的行为，第 375 条涵盖在防止重罪上的不作为。基里巴斯对犯罪前的预备行为未有明确规定，但在实践中，犯罪前的预备行为可能属于共谋犯罪（第 376 条）、怂使他人犯罪（第 23 条）或犯罪未遂（第 371 条和第 372 条）。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通常会根据犯罪行为的严重性来确定制裁措施。

根据《宪法》第 76 条，议会可决定议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议员享有免于因任何民事诉讼或事项被逮捕和列席的豁免权（1986 年《议会特权、豁免和权力法案》第 7 条）。议员豁免权已被撤销（Tetaua Taitai 博士诉议长案）。总统在刑事事项中没有豁免权。

基里巴斯总检察长享有广泛的检察裁量权。在实践中，在符合《宪法》关于总检察长权力和任务的第 42 条的情况下，法律自由裁量权一般由检察官行使。

《刑事诉讼法》第 106 至 109 条（第 17 章）述及待审或待上诉期间的释放条件。1986 年《假释裁决委员会法》原则上对假释作出了规定，过去五年内无被控犯有腐败相关罪行的囚犯获得假释。

《国家服务条款》包含对被控或被判定犯有刑事罪行的公职人员实施纪律措施的相关规定。被告人在等待接受刑事审判期间即已被暂停公职：Karianako Kamau（民事案件）。

基里巴斯制定了一个囚犯重新融入社会方案，涵盖生活技能和职业培训。有报告指出基里巴斯必须彻底审查《监狱条例》。

普通法原则规定法院和检察官在考虑减轻惩罚（即在认罪或与调查当局合作的情况下）时可行使自由裁量权。检察长只可在共同被告人合作的情况下，准许免于起诉，但这一程序不受法律规范。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基里巴斯没有采取措施为作证或提供证据的证人和鉴定人或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在实践中，警方可准许保护控方证人，包括支付每日津贴和实施人身保护。

基里巴斯没有采取措施在涉及《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犯罪的案件中保护举报人和揭发人。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犯罪所得法》第 6 和 21 条原则上规定，须依照“严重犯罪”的门槛没收与被定罪个人相关的犯罪所得和工具。该法的条款对搜查和扣押作出了规定（即《犯罪所得法》第 43-44 条、第 50-51 条、第 56 条、第 58 条和第 93-95 条）。未发生与腐败事项相关的没收案件。制定了有关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的基本管理措施，包括由总检察长任命一名人员管理被没收或适用禁止令的财产（《犯罪所得法》第 120 条）。法院拥有根据申请案情准予获取银行、财务或商业记录的管辖权。

基里巴斯设有一家外资银行，政府持有其 25% 的权益。《犯罪所得法》所规定的可用于取消银行保密的方法不多。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事事项没有诉讼时效。根据《刑事诉讼法》，时效期限仅适用于可被处最高 100 澳元罚款或 3 个月监禁的罪行（即非《公约》所规定的犯罪）。法院也拥有因不当拖延而撤销案件的自由裁量权。

尚不清楚法院能以什么为依据考虑之前在外国被定罪的情况，因为在这方面没有任何经验。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根据《公约》，属地管辖权已得到承认（《刑法》第 5、132 和 53 条）。作为属地原则的延伸，只要行为发生在其境内，基里巴斯就对船只和飞机上的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基里巴斯没有制定主动或被动国籍原则。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根据普通法原则，取消或撤销任何合约都是可能的。根据《采购法》（第 6 条），因开展犯罪活动而被定罪的人员不得加入公共合约。

并无任何条款阻止个人提起民事诉讼，以就腐败行为寻求赔偿。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主要主管机关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检察长和副检察长办公室）、基里巴斯警方反腐败处以及金融情报处。《宪法》第 42 条概述了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独立性。虽然检察长不应受到任何外部干涉，但有报告指出现实情况并非总是如此。除检察长外有两名检察官。副检察长办公室为政府提供法律建议，包括针对腐败相关事项提出建议，除副检察长外设有 8 名工作人员。《犯罪所得法》第 17 条概述了金融情报处的权力和任务。各部门或实体的预算由各自的负责人控制。

鼓励国家当局间合作和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措施不多。特别是，内阁已批准设立一个由总统办公室、检察长、警方、海关和移民局以及总审计长组成的反腐败委员会，但该委员会尚未开始运作。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主要通过金融情报处的监督职能以及议会和商会的外联活动实现。可用的实施案例较少。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强调了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刑事事项不设时效期。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定为犯罪，并考虑确立受贿罪。
- 考虑通过一项具体的影响力交易罪行，涵盖滥用被认为具有影响力的情况。
- 考虑设立一项资产非法增加罪。

- 考虑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行为定为犯罪。
- 确保《反腐败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都有资格成为以洗钱为目的的上游犯罪，并向联合国提供立法的副本。
- 加强各项措施，以将干扰提供证据或作证证人的行为定为犯罪（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采取措施加强检察长的独立性。
- 审议人员欢迎基里巴斯努力彻底审查《监狱条例》，现代化和精简现行措施，以及加强囚犯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 考虑制定相关条例，要求犯罪人证明涉嫌犯罪所得的合法来源。
- 采取措施，为就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和鉴定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者恐吓，制定取证规则并考虑订立移管协定（第三十二条）。同时确保根据第三十二条第四和第五款保护受害者。
- 考虑采取措施，在涉及《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案件中保护举报人和揭发人（第三十三条）。
- 加强相关执法机构、特别是金融情报处的独立性以及相关机构、特别是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可用资源。
- 有必要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相关执法机构、特别是警方的调查技能，包括追查和扣押资产的能力。
- 制定条款，保护提供配合的犯罪人（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在社区中提高对腐败问题的认识。
- 加强取消银行保密的程序，包括通过采取立法措施的方式。
- 澄清当发生犯罪行为的船只和飞机在其领土边界外时的域外管辖权，并考虑制定主动和被动国籍原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和(二)项）。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针对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三十三和四十二条的立法起草/法律咨询意见。
- 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和四十二条方面的良好做法/吸取的教训。
- 针对第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七条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开展能力建设。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引渡（第四十四条）

引渡事宜受《引渡法》管辖，该法适用于所有英联邦国家、太平洋岛屿国家和关系良好国家。针对太平洋岛屿国家，设有一套“逮捕令背书”程序（第 26 条）。基里巴斯不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的条件。但是，可以适用双边和多边条约，如《反腐败公约》。基里巴斯还签署了《英联邦内（伦敦）引渡办法》。基里巴斯的引渡事项由外交部长负责。

引渡必须满足两国共认罪行的要求，并仅限适用于并非《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都已被定罪的情况。

最短一年监禁或其他剥夺自由处罚的可引渡犯罪涵盖《公约》确立的多数但并非全部犯罪。

基里巴斯可以视《公约》为引渡的法律基础，但并无相关适用经验。

过去五年内，没有收到引渡请求。已向斐济发出一项请求（谋杀相关案件），随后两名人员被引渡回基里巴斯。

《引渡法》（第 6 条）规定，政治罪免于引渡。允许以被请求引渡者的国籍为由拒绝引渡（《引渡法》第 19(2)(b)条）。规定了不引渡即审判的义务。

截至目前，不曾援引过公平待遇或歧视目的的问题。

《引渡法》未明确规定在拒绝引渡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的义务，但该义务在实践中得到遵守。

##### 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作为英联邦的成员，基里巴斯原则上可以援引《英联邦成员国间移交既决罪犯计划》，但迄今为止未使用过该计划。没有移交罪犯的案件实例。

没有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法律或惯例。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刑事事项互助法》为司法协助提供了法律基础。基里巴斯不以订有条约作为司法协助的条件。作为英联邦的成员，基里巴斯原则上可以援引《英联邦成员国间刑事事项互助计划》，但并无相关适用经验。基里巴斯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是总检察长。但是，一般会经由外交途径收到或发送请求。然后该中央机关会分析所收到的请求并将其转递国内主管当局执行。

允许以不存在两国共认罪行为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2 条）。因此，总检察长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免除两国共认罪行的要求，他一般会在可能的情况下行使该自由裁量权以提供非胁迫性协助。司法协助仅限适用于并非《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都已被定罪的情况。

过去五年内，没有收到或发出司法协助请求。但是，基里巴斯目前正在起草两份司法协助请求（腐败相关案件）。

基里巴斯认可符合《公约》规定的拒绝协助理由，但也能以这类协助可能会妨碍在基里巴斯开展的任何刑事调查或诉讼为由拒绝提供协助（《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2(d)条）。

《刑事事项互助法》既未明确规定具体的时限，也没有专门规定任何具体的定期跟进程序。

基里巴斯在开展国内调查时透过刑警组织渠道寻求行政援助。银行保密不是拒绝协助的理由，相关法院命令发出后，即可应要求提供银行记录。对于通过司法协助获取的信息的使用限制，作出了规定。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基里巴斯执法当局通过区域和国际网络，就具体事项进行逐案合作。订立条约或正式谅解备忘录不是先决条件。

基里巴斯原则上可考虑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执法合作的基础，但并无相关适用经验。

基里巴斯警方下属的跨国犯罪处不仅通过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网络，还通过其他对应方（包括刑警组织和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开展国际合作。自设立以来，基里巴斯跨国犯罪处一直有成员被借调至位于阿皮亚的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协调中心。

基里巴斯也加入了多项地区倡议（如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大洋洲海关组织、太平洋巡逻艇计划和太平洋岛屿法官网络）。

金融情报处已与其他国家的金融情报部门（包括斐济金融情报处）建立非正式联系，并参加了太平洋金融情报部门协会（正式谅解备忘录尚待签署）。

基里巴斯可以依照非正式安排，参与逐案联合调查。基里巴斯引用了 1960 年代的一个例子（非腐败相关）。

国家法律未对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予以规范，也未进行过相关测试。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强调了在实施《公约》第四章方面取得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基里巴斯的国际执法合作，特别是在该区域内的合作。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措施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将《引渡法》第 5(1)(b)条改为“若构成犯罪的行为发生在基里巴斯，将构成基里巴斯境内犯罪（无论如何描述），最低处罚是一年或以上的监禁或其他剥夺自由处罚”。
- 基里巴斯似宜考虑就本《公约》所涵盖但依照本国法律不予处罚的任何犯罪准予引渡。
- 考虑批准包括几项独立犯罪而其中一项可予引渡的引渡请求。
- 审查《引渡法》，以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均可予以引渡。
- 考虑简化和精简程序和证据要求（例如内部指导方针和/或请求管理制度），以便能够高效和有效地处理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
- 基里巴斯似宜考虑就移交《公约》相关罪行的被定罪者缔结双边或者多边协定或安排。
- 采取法律措施，确保不得仅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也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此类请求。
- 解决本国法第 46 条第 11 款所述的移交罪犯条件问题。
- 考虑修正《刑事事项互助法》，规定能以提供协助可能会妨碍在基里巴斯开展的刑事调查或诉讼为由延迟、而非拒绝提供协助（《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2(d)条）。
- 在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在涉及数国管辖权的情况下，考虑与外国相互移交刑事诉讼的可能性。
- 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视需要采用特殊侦查手段，并向执法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而且确保使用这些手段获取的证据能被法庭所接受。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基里巴斯表示，它需要针对引渡和司法协助（包括一份员工手册/准则以及一个用于追踪收到和发出的请求的内部数据库）、囚犯和刑事诉讼移交、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的技术援助，包括良好做法范例和能力建设，以及加强执法合作。